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5〕34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四川省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5—2030 年)

为推进我省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科技服务体系,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科技服务业全面发展和转型升级为导向,加快高端化发展拓展高附加值专业科技服务,加快智能化发展推动科技服务业“智改、数转、网联”,加快绿色化发展大力推广先进绿色技术,加快融合化发展促进科技服务业与三次产业深度融合。通过系统推进、协同发力,壮大科技服务主体,创新科技服务模式,联动高能级平台、高校院所和重点产业,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7 年,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规模快速增长、质效全面提升、重点领域加快突破,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 2500 亿元;培育 20 家综合实力强的科技服务机构,培训取证的技术经理人达到 9000 人次,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经理人达到 400 人,共享大型科研仪器设备 1 万台(套)以上,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规模超过 3200 亿元,技术合同

成交额超过 3500 亿元。到 2030 年,科技服务业成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引擎,培育壮大一批科技服务领军机构,科技服务业综合竞争力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二、系统推进重点任务

(一)研究开发服务。扎实推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以企业研发投入为重点大力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持续实施前沿科技攻坚突破行动,布局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开展以产业化为导向的颠覆性、前沿性、引领性创新。发挥在川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新兴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以及大院大所大学、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作用,加快突破产业关键技术,拓展高附加值专业科技服务。制定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军工重大试验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等管理办法,推动科研仪器共享平台市场化运营。〔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技术转移转化服务。聚焦科技成果从研究开发向产业应用转移,分领域制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清单,加快发展高水平技术评估、对接撮合、技术交易等服务。建好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区域节点、成渝地区“一带一路”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创建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川便捷高效转移转化。组建省技术转移联盟,推动先进技术成果西部转化中

心、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天府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建设标杆性技术转移机构。常态化组织开展“校(院、所)企双进·找矿挖宝”“慧眼行动”“寻宝计划”等对接活动,推动优质科技成果撮合交易。推广“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服务模式,建设科创通市(州)专版和科创生态岛分岛分中心,推动成都科创生态岛建成科技服务业示范载体,提升市场化运营服务能力。构建省产业技术研究转化新型模式,链接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资源,建设集“技术发现—评估论证—接续攻关—中试熟化—企业孵化”功能于一体的产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服务载体。(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教育厅、财政厅)

(三)概念验证和中试熟化服务。聚焦重点产业发展创新需求,加大概念验证和中试熟化服务力度。实施中试平台建在“15+N”重点产业链上专项行动,在电子信息、机器人、商业航天、生物医药、核医疗等重点领域,分类分级新布局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推动技术产品化和产品产业化。深化全省中试平台“1+N”模式,强化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专业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中试功能,构建整体联动、共担共享的体制机制。引导链主企业自建或参股建设独立运行的专营中试平台,鼓励高校院所自建或与企业、地方政府共建中试平台,探索“中试+孵化+基金”“中试+代工”等运营模式。(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重点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

各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

(四)企业孵化服务。推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直接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速从技术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修订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分类梯度建设孵化器,引导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制定大学科技园优化提升工作方案,“一园一策”理顺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提供技术辅导、资源对接、物理空间、法律咨询等孵化服务,帮助创业团队、初创企业降低创业风险并加速成长。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四川赛区)、“天府杯”创业大赛等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竞赛,以赛代孵挖掘培育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和创业团队。(责任单位: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技术推广服务。聚焦行业和市场共性需求,创新方式方法,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创新解决方案的推广及应用。建设新场景推广应用中心,常态化发布场景机会清单、场景能力清单、场景应用案例清单。提升省绿色制造技术装备研发推广中心、四川科技兴村在线平台等推广应用平台服务质效,加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重点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各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

(六)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推动传统检验检测技术优化迭代,提升产品、材料、设备、环境等测试、分析和评估能力。聚焦“15+N”

重点产业链,建设低空装备试验验证检测中心、新药临床前安全性评价、药物有效性评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查、服鞋质量检验等高水平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加强锂电、氢能、铝基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国省级质检中心建设。布局高端计量测试仪器、检验检测设备等省级重点科研项目,增强检验检测技术水平。(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军民融合办、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重点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各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

(七)信息技术服务。健全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增强数据管理、算力、软件开发、系统运维、网络安全等专业化服务供给,引导企业业务上云、设备上云。常态化征集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建设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和大模型、机器人等人工智能训练场。优化省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服务平台,建设天府数据中心集群和区域算力中心,争取清洁能源富集地区纳入国家布局,推进“绿电+算力”融合发展,打造国家“东数西算”战略支点。实施制造业“智改数转”行动,争创国家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全省一站式、全流程、智能化智改数转赋能平台。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建设数字供应链协同平台,开展数字化供应链穿透式管理试点,带动产业链上下游“链式”转型。(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八)工程技术服务。建设现代工程技术服务体系,加强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管理、监理等技术支持和服务。抓住国家重大工

程建设机遇,培育壮大我省能源、交通、化工、建筑、水利等领域科技服务业重点企业。发挥中央在川勘察、设计等大型企业工程技术优势,加快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工程化应用,培育一批一流品牌服务商。加快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健全服务技术和管理标准,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九)科技金融服务。加快建立与科技创新规律相匹配的内部长周期绩效考核方式,用好落地四川的国家科创协同发展母基金、国家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和省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四川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引导各类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推动金融机构开发科创贷、科创保等产品,鼓励科技型企业、金融机构等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动态充实科技型企业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常态化开展“创投天府·周周见”投融资路演。建设全省融资信用基础服务平台,联动“创新积分制”,提升科技型企业画像精准度。争取“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在川落地,探索“股贷债保”联动等创新模式。积极稳妥开展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金融办、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国资委、人行四川省分行、四川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

(十)知识产权服务。发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专利导航、高

价值专利布局等服务。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布局省平台、市(州)分平台和服务工作站,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和网点。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提升知识产权代理、法律、运营、金融、信息等专业服务能力。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化能力提升。(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科技厅)

(十一)科技咨询及其他科技服务。引育高端智库,为企业、政府及各类组织提供网络化、集成化、专业化科技战略、管理、技术解决方案等服务。培育一批世界一流科技期刊。优化科普基地布局,充分发挥科技馆、文化馆等科普设施作用,举办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月、青少年科普视听大会等科普活动,开展科普服务。优化“天府科技云”平台,加强科技供需智能匹配。(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科协)

三、持续优化产业生态

(十二)壮大科技服务业主体。开展科技服务机构培优行动,支持优势机构通过兼并重组、交叉持股、战略合作等方式做优做强,引导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剥离科技服务业务并设立公司化专业服务机构,招引一批优质服务机构。壮大规模以上科技服务业企业规模,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升规提质,聚力培育一流科技服务业企业集团。(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金融办、商务厅)

(十三)建设专业人才队伍。支持在川高校成立科技商学院、技术转移学院等,设立科技服务类特色学科、专业,与科技型企业

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科技服务业专业人才。实施重点领域人才培养专项,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壮大技术经理人、中试工程技术人员、专业孵化人才、检验检测从业人员、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工业设计技术人员、专利代理师等队伍。选派优秀人才到省内企业担任技术总师,推动产业园区、科技型企业等培养高素质科研助理。建立健全“企业认定、政府认账”激励机制,探索推行用人单位自主认定、标准化认定、专家推荐等多元化人才认定方式。鼓励在川单位建立人才交流中转站,加强与港澳引才合作。(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强化质量和标准引领作用。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方法,加强科技服务质量管理,引导服务机构品牌化发展。开展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指标评价,提升行业发展质量。积极引导相关机构、企业参与国家和行业先进技术标准制定,鼓励制定高水平市场化标准。组织科技服务机构开展对标自评价,提升标准化发展水平。(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十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开展中试项目环评审批流程优化、安评服务指导和中试人才激励机制改革。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指引,推进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权益让渡”等改革。畅通“军转民、民参军”渠道,推动建设一体化数字服

务平台、知识产权定价评审机构,优化提升国家科技创新汇智平台功能,建设集多源融合、示范应用等于一体的省低空安全服务中心。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统计监测,探索推动将科研类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等纳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科技活动统计调查制度》进行统计。深入实施《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司法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审计厅、省统计局)

(十六)深化开放合作交流。出台我省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开放环境实施方案,促进外资、设备等科研要素跨境流动。加大对外商在川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外资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支持省内优势科技服务机构以“产品+服务”模式向重点国家“走出去”。深入实施成渝地区“一带一路”科技合作“双千”计划。(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外办、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

(十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科技服务业支持政策,对科技服务机构招引、培育取得突出实绩进展或业务资质水平取得提升等的给予激励,支持其培优做强。省级财政对“小升规”科技服务业企业户数增加的市(州)给予激励奖补,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实施省级科技攻关或成果转化项目。优化完善省科技创新券支持政策,研究将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有关重点任务纳入支持范围,

加大支持力度。畅通相关检验检测资质认定项目审批通道。完善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人才申报“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等。(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人才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

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委科技委领导下,省委科技办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协调推进全省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进一步细化落实各有关重点任务的政策措施。各市(州)、县(市、区)结合实际加强政策衔接和配套,形成工作推进合力。